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0年10月27日—2021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0年10月27日—2021年4月27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熊健	技术(业务)骨干	600	600
2	唐若芳	激励对象近亲属	200	200
3	朱玉敏	激励对象近亲属	4,275	1,922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137,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137,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827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32,243	99.9981	5,000	0.00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733,708	99.9826	5,000	0.0174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8,733,708	99.9826	5,000	0.0174	0	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733,708	99.9826	5,000	0.0174	0	0
10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733,708	99.9826	5,000	0.0174	0	0
11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733,708	99.9826	5,000	0.0174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8,733,708	99.9826	5,000	0.01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0、11、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5、6、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 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东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331,3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842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4,082,2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282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49,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60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698,5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06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7,788,3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章宇旭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审计费用为131万元,2019年审计费用为11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7万元,同比增加14.91%。上述审计费用均系综合考虑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89,292,6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9,82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5%;

反对38,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徐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45,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原因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3,831	99.9690	24,500	0.0148	26,744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3,831	99.9690	24,500	0.0148	26,744	0.016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3,831	99.9690	24,500	0.0148	26,744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3,831	99.9690	24,500	0.0148	26,744	0.016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20,575	99.9851	24,500	0.01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35,331	99.9336	83,000	0.0501	26,744	0.016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35,331	99.9336	83,000	0.0501	26,744	0.016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384	99.8164	276,947	0.1673	26,744	0.0163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9.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294,132	0.1777	43,744	0.0266

9.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24,199	99.8060	294,132	0.1777	26,744	0.0163

9.10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24,199	99.8060	294,132	0.1777	26,744	0.016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1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07,199	99.7957	311,132	0.1880	26,744	0.0163

1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00,931	99.8524	217,400	0.1314	26,744	0.0162

13.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36,299	99.8133	282,032	0.1704	26,744	0.0163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70,484	99.8340	247,847	0.1498	26,744	0.0162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384	99.8164	276,947	0.1673	26,744	0.01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4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12,575	99.7288	24,500	0.271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0,931	95.8150	24,500	4.185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51,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80,575	96.9568	24,500	3.04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5,331	86.3684	83,000	10.3095	26,744	3.3221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695,331	86.3684	83,000	10.3095	26,744	3.3221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1,384	62.2779	276,947	34.4001	26,744	3.322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2	发行方式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5	发行数量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6	募集资金投向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7	限售期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9.08	上市地点	467,199	58.0317	294,132	36.5347	43,744	5.4336
9.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84,199	60.1433	294,132	36.5347	26,744	3.3220
9.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84,199	60.1433	294,132	36.5347	26,744	3.322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67,199	58.0317	311,132	38.6463	26,744	3.3220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60,931	69.6743	217,400	27.0036	26,744	3.3221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96,299	61.6463	282,032	35.0317	26,744	3.3220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0,484	65.8924	247,847	30.7855	26,744	3.3221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1,384	62.2779	276,947	34.4001	26,744	3.32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包括10个子议案,均逐项表决并通过;

2、议案5、8-12、1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悦、宋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29,350,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167%。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325,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7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87,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129%。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分别进行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1]21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2021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80.00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8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8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29,332,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7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3%;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高管年薪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兑现情况进行确认。

2.表决结果:同意29,345,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8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8%;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华欣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2021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自建TA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自建TA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01/001727	自建TA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自建TA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0419	中登TA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1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1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将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由腾安基金代销的其他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腾安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腾安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腾安基金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98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986)于2021年2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69号文注册。本基金已于 2021年4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 年5月20日提前至 2021年5月18日,即本基金2021年5月18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接受,自2021年5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2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714,11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000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名,所代表股份6,645,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374%。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0,75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19,375,555股的47.437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6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

2、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6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

3、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6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6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

5、审议《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737,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6%;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6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

7、审议《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63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

8、审议《关于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7,774,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9%;反对2,984,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176%;反对2,984,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预计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50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2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21,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76%;反对2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0,326,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0%;反对4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8,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40%;反对4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04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6%;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6%;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712,687,762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刘芳律师、黄剑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